

#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



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福仁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

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股份总数 47,160,4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3.89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为 47,160,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六、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与论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全程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程序严谨、形式完备；与会股东及召集人资格均经依法核验，主体适格、授权真实；表决程序依规执行，计票过程公正透明，决议结果符合法定及章程约定的表决比例，实体与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法定可撤销或无效之情形，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全体股东及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戴智勇

经办律师：王璞

王璞

宗嘉伟

宗嘉伟